

2026 “内蒙古味道系列活动” 产销对接活动 服务合同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投资合作促进中心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诚信数码大厦7楼

乙 方：内蒙古达尔恒教育出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9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味道”产销对接活动服务（包三）项目编号：NMGZCS-C-F-260443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内蒙古味道”产销对接活动

（二）交付时间

2026年12月25日前交付

（三）服务内容

为推动“内蒙古味道”走出去，扩大市场规模和影响力，特举办“内蒙古味道”产销对接活动。组织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专业客户靶向对接，推进京蒙协作、央国企战略合作，畅通产销链条，拓宽内蒙古优质特色产品外销渠道，实现产销精准对接。乙方需全面承接本次活动的各项服务工作，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以下服务内容，确保活动顺利有序开展：

1. 采购商邀请

邀请活动举办地及周边地区央国企、商贸流通企业、大型餐饮酒店企业、电商平台、生产企业、供应链企业等，开展靶向对接与精准磋商（邀约企业不少于 30 家）。

2. 活动服务

（1）活动前期筹备：根据活动需求，配合甲方拟定活动方案、场地平面规划及流程策划等撰写及制作的前期筹备服务。

（2）设计服务：根据活动主题设计邀请函、会议手册、指引牌、嘉宾名卡、会议资料、企业文化宣传、会务资料等，并提供制作服务。

（3）场地预订：按照活动规模提供场地含 ≥ 100 人会议室、产品陈列区、产品品鉴区、产销洽谈区、会商接待区等。

（4）设施设备搭建服务：完成会场桌椅、桌签摆放，指引标牌、陈列展架、灯光音响等相关搭建服务；依据活动需求，提供配有 LED 显示屏的活动场地或根据需要搭建。

（5）现场会务保障：按照活动流程，负责现场组织及彩排，包含活动现场礼仪、主持、灯光音效等现场会务服务。

（6）配套宣传保障：邀请活动所在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同时在相关电视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邀请自媒体进行现场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

（7）其他保障：活动期间为嘉宾和工作人员提前预定酒店（费用由参会人员自理）；为活动提供相应的交通保障；提供一次会后工作餐（ ≥ 100 人规模）；做好活动成果统计。其中北京活动需开展惠民促销活动（3 天），并提供实施方案，包括场地布置、氛围营造、服务保障、服务团队、应急预案等，提供活动主 KV 设计稿、场地平面规划图、3D 单体及整体展销渲染图（需满足不少于 3 个角度展示），配合甲方完成活动所在地报备审批及手续的支撑工作。

（8）有良好的团队，高效高质完成活动的各个环节，以保证活动安全顺畅实施。

二、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5前

(三) 服务地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方案成果和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对内汇报、研究以及对

外宣传需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合理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原创作品而导致的侵权，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付清全部服务款项后，甲方能正式享有该项目内容的所有著作权。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并及时提出审核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拥有终审权。

3. 在专业技术方面，原则上甲方尊重乙方的服务方案，活动日期确定后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执行方案给甲方，甲方若有修改意见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或通过会议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修改意见后 1 个工作日内修改相关方案，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制作实施过程中出现分歧，应进行广泛深入的讨论坚持友好协商的原则；甲方拥有所有重大问题的最终决策权。

4. 甲方应按事先约定的范围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5.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因故要求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但是因甲方原因增项、改项及标准提升的工作，甲方应另行补足相应费用。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

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调整。

7. 甲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关于“内蒙古味道”的名称、logo等文字或图形图像标识等具有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应的合法授权，如因此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的，由甲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2. 乙方要按照活动场次制定完善的“内蒙古味道”产销对接活动相关执行方案。

3. 乙方要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明确项目组组织架构及各人员的职责分工。项目组人员应当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能力。做好应急保障、意识形态防控等各项工作。

4. 乙方在会场布置过程中，应当保证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实施，如因乙方的过错或者操作不当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嘉宾、观众人身或财产损失，一切法律后果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

5. 乙方有权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领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6. 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并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

7. 乙方应保证完成工作所使用内容以及素材等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同时乙方保证其成果作品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调组织、人员等，按时确定方案、实施计划。

六、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340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整，含税）。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金额30%，即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702000元）；

第二期：项目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936000元）；

第三期：采购方依据项目验收合格，据实向供应商结算尾款，达到付款条件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702000元）；

（二）付款条件：第三期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数额正规发票，含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有关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结算。

（四）双方开票收款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内蒙古自治区投资合作促进中心

账号：8615 0120 1421 0013 98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5 0000 MB1J 9371 XU

2.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达尔恒教育出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15 0100 7438 9181 X8

开户银行：工行呼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602 0030 0902 4952 62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因乙方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导致的侵权除外）导致甲方被索赔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九、违约条款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违约行为持续状态下，守约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10日内仍未纠正的，方可主张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未能及时确定方案内容等甲方原因而导致的延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甲方未按时确认方案内容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交付期限，并可就增加的成本向甲方提出合理补偿。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2小时内完成整改，每逾期整改24小时按日增加0.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甲方须按日向乙方承担未付金额0.1%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损失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对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损失，双方均无权向另一方提出赔偿要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或接触到的甲方的活动方案、参会企业名单、对接成果、总结报告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相关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负责活动开展过程中己方所有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内蒙古自治区投资合作促进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2026年07月31日

乙方名称：(章) 内蒙古达尔恒教育出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